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福百盛	指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福百盛粮食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润田种养/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	指	连州市润田种养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福百盛”）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检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事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29212518U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杏朝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 27 号二楼东北面之 12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代销、代购：粮食，饲料原料及添加剂。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证券简称	福百盛	股票代码	838146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194 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8146”。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在以下方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及地方主管农业农村局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及地方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

经核查，自发行人 2016 年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的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1）2023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

理一函[2023]123号），因发行人2022年未就其与关联方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时进行审议披露，后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5月18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补充审议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阮杏朝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古婉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监管函所载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2023-012），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2024年10月1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阮杏朝、古婉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0号）》，因发行人2023年未就其与温氏集团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其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事宜及时进行审议披露，直至2024年4月25日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公告违规事实，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阮杏朝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古婉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监管函所载未及时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2024-009）、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公告）》（2024-016），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公司治

理机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鉴于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的事项均已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自发行人 2016 年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的不规范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2. 公司治理”。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的事项均已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44 名；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 1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连州市润田种养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25,000	5,000,000	现金
合计		-			625,000	5,000,000	-

注：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17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润田种养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润田种养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82MA52CPJ45H；法定代表人为李成友；注册地址为连州市连州镇番禺路 382 号都市玫瑰园 8 号楼逸景轩首

层商铺 8 号（仅限办公）；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根据清远市新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清达会验字[2024]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止，润田种养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连州连州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润田种养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系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股转证券账户号码为 0800564400。

根据润田种养出具的承诺，润田种养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系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审阅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股票认购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润田种养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润田种养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成立，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花卉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中草药种植；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润田种养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润田种养存在实际业务经营并实现营业收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诚信监管指引》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等书面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5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

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5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

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1月2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截至2025年1月17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田种养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李成友持有润田种养 85% 股权，为润田种养的控股股东；润田种养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违约责任、风险揭示条款、保密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如下：

“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

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且本次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营饲料原料贸易及生猪等畜禽养殖业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流动资金，用以支付子公司饲料供应商云浮漓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猪饲料采购款；发行人将以增资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子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收取发行人提供的增资款以及支付上述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子公司支付猪饲料采购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诚信监管指引》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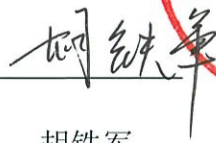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胡铁军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孙巧芬

经办律师：



莫婉榕

2025年2月27日

11